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环资〔2023〕2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红牛饮料广西东盟经开区生产基地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定天丝红牛（广西）饮料公司红牛饮料广西东盟经开区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南发改报〔2023〕8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委托评审，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发展定位，对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桂发改环资〔2017〕635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为 2207-450113-04-01-126351，项目建设单位为天丝红牛（广西）饮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G-1-1-1 地块，建设规模为年产红牛能量饮料 30.48 万吨（约 3800 万标箱/年），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立体库、公用工程间、香精库、化学品库等，配套建设办公楼、食堂、污水管理站等附属工程。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5 月投产。

二、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5666.3 吨标准煤（当量值）/8897.73 吨标准煤（等价值），计入南宁市能源消费总量中。项目特殊用途饮料（外购 PET 瓶胚自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20.40 千克标准煤/吨，特殊用途饮料（金属罐热灌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19.85 千克标准煤/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0.2544 吨标准煤/万元。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项目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节能验收并报你委备案。

四、请你委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并将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节能验收重要内容。要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五、能耗双控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项目投产预计对南宁市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较小影响。南宁市要加大节能工作力度，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 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